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不得缺项)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单位名称)的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木座椅(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国展座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63万元,资产总额为12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加厚电动幕布、加厚电动窗帘(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伊莎莱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54万元,资产总额为3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中央空调(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州新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57.7032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18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舞台灯光(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伦达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86万元,资产总额为7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舞台音响(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声湃音响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50.62万元,资产总额为51.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三门峡德美文体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备注：不属于中小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